

# 大規模場所 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 50 人以上)

場所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編號：\_\_\_\_\_

場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錦平里三民路 3 段 129 號

電話：(04)2219-5678

管理權人：校長 陳同孝

防火管理人：何子炘

# 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 目 錄

---

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1-11
附表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12
附表二、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13
附表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14-17
附表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18
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19
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20
附件一、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21
附件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22
附件三、日常火源自行檢查紀錄表.....	23
附件四、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4
附件五、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25
附圖一、場所位置圖.....	26
附圖二、場所樓層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27
附件六-1、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8
附件六-2、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9
附件七、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30
附件八、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31
附件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32
附件九-一、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	35

# 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制定

## 壹、總則

###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2、適用範圍：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3、指導及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及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 8、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防火管理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檢討及變更。
- 2、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 9、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
- 10、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1、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2、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13、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4、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5、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16、管理權區分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應於三日內依附表一填寫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三天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命防火管理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十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天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

中消防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之場所每一年一次。

##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

- 1、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於本校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有關防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附件一。
- 2、防火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之5月及11月定期召開，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
  - (1) 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之重大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
  - (2) 由防火管理人等提出，經管理權人許可時。
- 3、防火管理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 (2)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

## 貳、預防管理對策

###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場所）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於每年之3月，委託（中區聯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設備師／士／暫行裝置檢修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於每年之三月三十日前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樓層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日應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二、火災預防措施：

-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 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及倉庫等嚴禁吸煙之地點。
  - (2) 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 (1) 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 (2)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 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或臨時使用火源。
  - (4) 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 (5) 進行施工行為時。
- 3、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 (1) 使用電熱器等火源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 (2) 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

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 (2) 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 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 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 (3) 不得有為管制收費及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

5、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員工（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三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

防防護計畫」，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一般注意事項：

-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 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

## 育訓練：

-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實施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 四、縱火防制對策：

###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 參、自衛消防活動

###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校安中心（如一樓警衛室或防災中心等）  
（\*<sup>註</sup> 如場所範圍較大，可明顯區分責任區域，或者自行視場

所特性之實際需求，增設地區隊）及自衛消防地區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 2、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 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自衛消防編組活動。

##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八。

###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 二、本公司（或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及緊急聯絡電話如附件九及九-一，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 伍、地震防救對策

-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火源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

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火源責任者確認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負責人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

“這裡是校安中心，現在在〇〇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顧客請依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避難。”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臺中市 消防局	119	欣中天然氣公司	(04)2313-9999
臺中市 警察局	110	本校 主管	住宅：(04)22195312

			公司：(04)22195312 行動電話：0912908239
台灣電力公司	(04)1114-5131	捷順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04)22369855

###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正式員工	(6)月、(12)月	每年二次以上	○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
工讀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	○

五、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	別	實施日期	內	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6)月、(12)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校長	陳同孝	

防火管理人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異動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 <u>八</u> 大隊					
主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校長 陳同孝(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電話	(04)2219-5678	
	地址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三民路3段129號				
	管理權人	姓名	陳同孝		簽名 (或蓋章)	
		住址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三民路 3段129號		身分證 字號	
防火 管理 人	遴用	姓名	何子炘		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B120923613		出生日期	民國(曆) 54年04月25日
		選派年月日	112年8月1日			
		職稱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接受講習機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證書日期	112年6月29日	證書文號	C112複02392號	
	異動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大隊部：		

\*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三

##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u>學校</u>					
2. 地上 <u>十二</u> 層、地下 <u>二</u>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確認事項 )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2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編組	1. 員工 1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自衛消防編組，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如員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樓層、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是否決定設置於何處？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9. 是否隨人員異動，及時更新自衛消防編組及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對於為管制收費或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有無積極檢查處理，予以排除？ 3.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4.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建立各設備每次之年度檢查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施行計畫？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確認事項 )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5. 火災及其 它災害發 生時之通 報連絡、滅 火行動及 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	<input type="checkbox"/>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	<input type="checkbox"/>	
	(3) 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	<input type="checkbox"/>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	<input type="checkbox"/>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避難未逃出者等情報，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2. 滅火行動			
	(1) 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與地區隊共同努力，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區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			
	(1) 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與地區隊共同協力擔任避難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區隊之避難引導者，是否對所負責之避難區域，依照前述之順序作適當之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救護				
(1) 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2) 救護班對傷患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確認事項 )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 (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類別</th> <th>實施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訓練</td> <td>112.5.18</td> <td></td> </tr> <tr> <td>通報訓練</td> <td>112.5.18</td> <td></td> </tr> <tr> <td>避難訓練</td> <td>112.5.18</td> <td></td> </tr> <tr> <td>安全防護</td> <td>112.5.18</td> <td></td> </tr> <tr> <td>緊急救護</td> <td>112.5.18</td> <td></td> </tr> <tr> <td>其它</td> <td>112.5.18</td> <td></td> </tr> <tr> <td>綜合</td> <td>112.5.18</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112.5.18		通報訓練	112.5.18		避難訓練	112.5.18		安全防護	112.5.18		緊急救護	112.5.18		其它	112.5.18		綜合	112.5.18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112.5.18																										
	通報訓練	112.5.18																										
	避難訓練	112.5.18																										
安全防護	112.5.18																											
緊急救護	112.5.18																											
其它	112.5.18																											
綜合	112.5.18																											
2. 是否對每次 4 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 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行教育訓練時, 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關地震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提昇教育效果, 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 授課重點如下:																												
(1) 防火管理人授課時, 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 進行通盤介紹, 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 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 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 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域內之負責人, 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 是否進行確認, 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 並做好火源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止縱火措施	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 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 整理、整頓, 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之可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 要求配掛名牌, 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主旨	提報 112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提報人	管理權人：校長謝俊宏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何子圻		(簽章)	
場所	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電話 (04)22195317	
	地址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訓練	日期	112年5月18日		
	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125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p>准予核備。</p> <p>112年5月31日</p>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大隊 文島分隊(TEL:22331097) 1:20</p>		審核人：   分隊長：  代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定期限進行。2.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制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_____大隊			
主旨		提報_____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大隊部：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六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 目	自行檢查		備 考
	有	無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任務編組職稱	單位暨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同孝
委員	總務長	林春宏
	學務長	李建平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藍儒鴻
	體育室主任	吳忠芳
	軍訓室主任 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陳永隆
	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設計學院院長	蔡子璋
	語文學院院長	李右芷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陳永隆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盧冠霖
	防火管理人	何子忻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職稱	姓名
事務組組長 何子忻	行政樓	林春宏	各樓層	組長	李國正
	資訊樓	陳永隆	各樓層	約用組員	汪如筠
	中正樓	李右芷	各樓層	助教	林意恬
	昌明樓	蔡子璋	各樓層	約用技佐	孫振民
	弘業樓	林心慧	各樓層	約用技佐	陳繹同
	奇秀樓	吳忠芳	各樓層	技工	胡文絨
	活動中心	郭世傑	各樓層	約用技佐	孫振民
	翰英樓	林泓毅	各樓層	技工	胡文絨
	中商樓	李國璋	各樓層	約用技佐	陳繹同
	中技樓	賴煒曾	各樓層	技工	胡文絨

一般員工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設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防範措施，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胡文絨		負責區域	電器室			檢查月份	112.6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1	四	○	○	○	○			
2	五	○	○	○	○			
3	六	○	○	○	○			
4	日	○	○	○	○			
5	一	○	○	○	○			
6	二	○	○	○	○			
7	三	○	○	○	○			
8	四	○	○	○	○			
9	五	○	○	○	○			
10	六	○	○	○	○			
11	日	○	○	○	○			
12	一	○	○	○	○			
13	二	○	○	○	○			
14	三	○	○	○	○			
15	四	○	○	○	○			
16	五	○	○	○	○			
17	六	○	○	○	○			
18	日	○	○	○	○			
19	一	○	○	○	○			
20	二	○	○	○	○			
21	三	○	○	○	○			
22	四	○	○	○	○			
23	五	○	○	○	○			
24	六	○	○	○	○			
25	日	○	○	○	○			
26	一	○	○	○	○			
27	二	○	○	○	○			
28	三	○	○	○	○			
29	四	○	○	○	○			
30	五	○	○	○	○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情形良好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 -> 堪用、符合安全規定、“V” -> 立即修正後堪用、“X” ->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安全規定且無法立即排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胡文絨		負責區域	電器室		檢查月份	112.7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 (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附記
1	六	○	○	○	○		
2	日	○	○	○	○		
3	一	○	○	○	○		
4	二	○	○	○	○		
5	三	○	○	○	○		
6	四	○	○	○	○		
7	五	○	○	○	○		
8	六	○	○	○	○		
9	日	○	○	○	○		
10	一	○	○	○	○		
11	二	○	○	○	○		
12	三	○	○	○	○		
13	四	○	○	○	○		
14	五	○	○	○	○		
15	六	○	○	○	○		
16	日	○	○	○	○		
17	一	○	○	○	○		
18	二	○	○	○	○		
19	三	○	○	○	○		
20	四	○	○	○	○		
21	五	○	○	○	○		
22	六	○	○	○	○		
23	日	○	○	○	○		
24	一	○	○	○	○		
25	二	○	○	○	○		
26	三	○	○	○	○		
27	四	○	○	○	○		
28	五	○	○	○	○		
29	六	○	○	○	○		
30	日	○	○	○	○		
31	一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情形良好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胡文絨		負責區域	電器室		檢查月份	112.8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 (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1	二	○	○	○	○			
2	三	○	○	○	○			
3	四							
4	五							
5	六							
6	日							
7	一							
8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日							
14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日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日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情形良好								

附件四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胡文絨	負責區域	行政大樓	
實施日時		112.7.18 09:00	112.8.1 09:00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安全門未上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9、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規定裝設。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0、其它：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O” ->堪用、符合安全規定等、“V” ->立即修正後堪用或符合安全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安全規定且無法立即排除者。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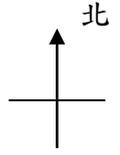
實施人員	中區聯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專業技術人員、本校約用技佐孫振民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日 期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避難器具 (* <sup>註</sup> 為便利範例之製作，故列出本項供參考，一樓應無設置避難器具之必要)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07.18
其它：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平時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堪用狀況，損壞時應通報檢修。		平時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堪用狀況，損壞時應通報檢修。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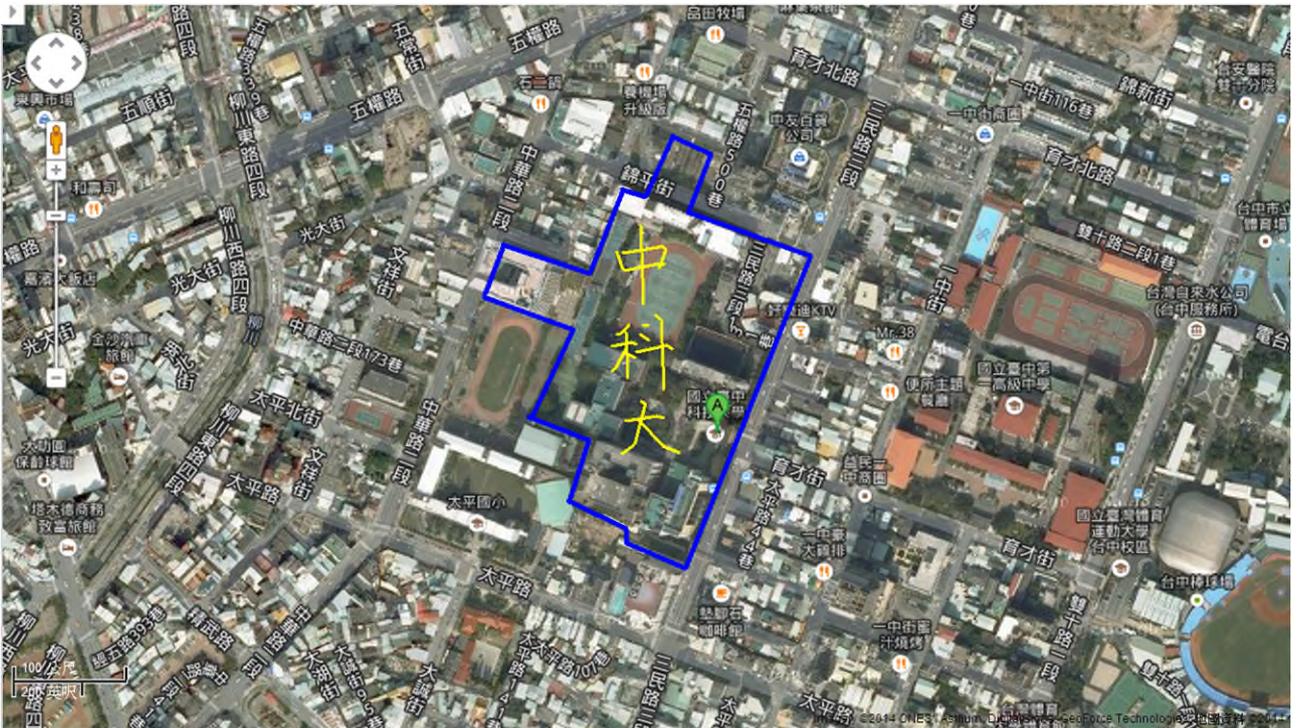
符號說明：“○”->堪用、符合安全規定等、“V”->立即修正後堪用或符合安全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安全規定且無法立即排除者之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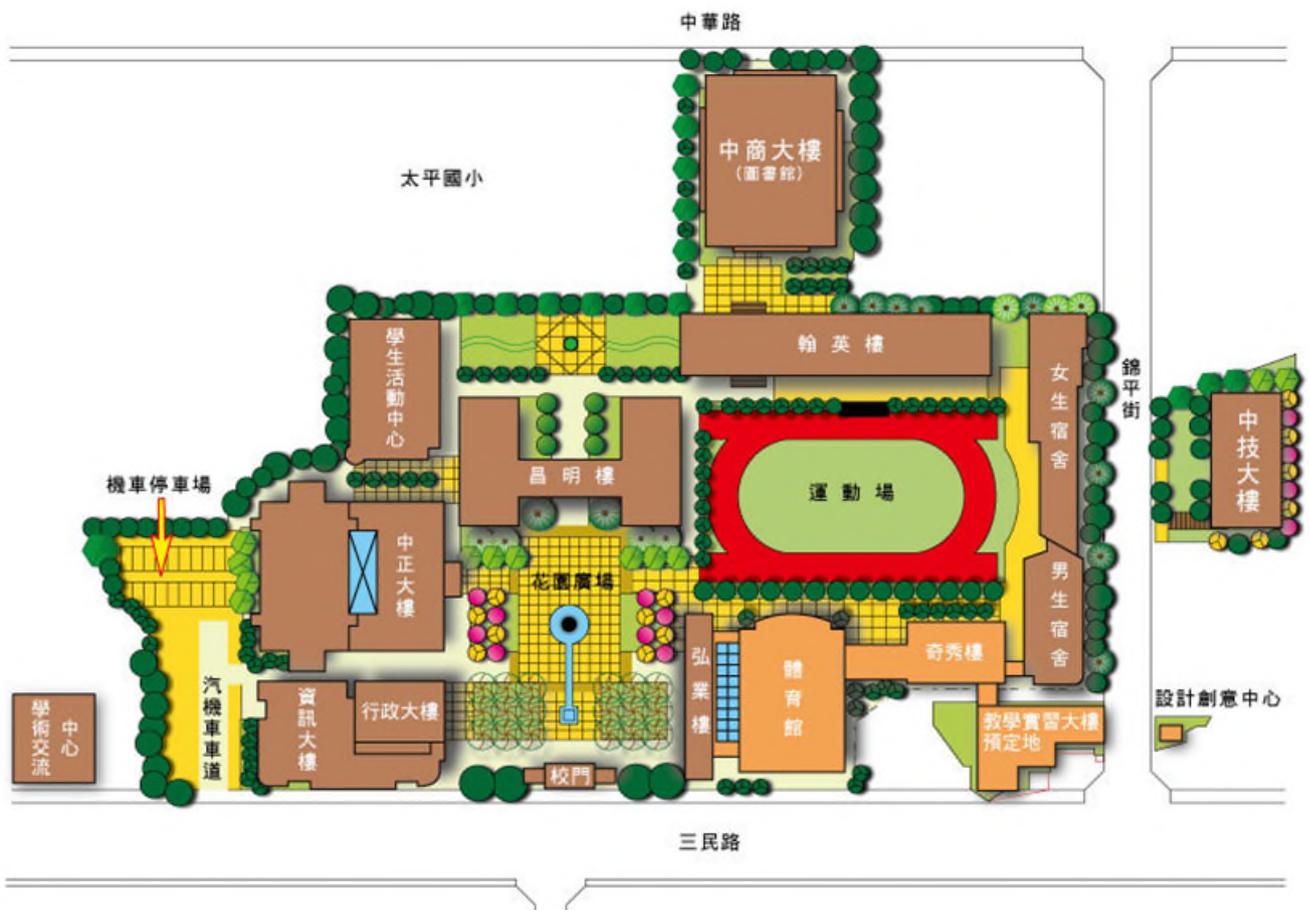
附圖一



比例：1 比 200



符號說明：



<本校各樓層圖示另繪製如附件>

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如本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附件六之一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如總經理) <u>陳同孝</u>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 <u>何子炘</u>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班長： <u>林春宏</u> 成員： <u>張碧娟</u> <u>李淑芸</u> <u>謝玉吟</u>	1.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 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 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通報班	班長： <u>黃靜慧</u> 成員： <u>黃明英、林佳箴、周榆佩、徐秀鳳、林惠娟、許彩珍、周文盟、賴麗筠、華先任、沈欣孟、劉宜幸、劉曉雯、劉政玲、李珮綾、莊美琛、趙珍宜、楊淑涓、陳孟萍</u>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 三民路 三 段 巷 弄 129 號 資訊樓，附近有機車停車場，在資訊樓一樓的 物品儲藏室 燃燒。報案人電話：2219-5678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04)2313-9999 保全公司：(04)22065968 電力公司：(04)2224-5131 公司主管：(04)22195678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 防災中心，現在在 資訊 樓發生火災！ 資訊一 樓及 行政一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u>江長杰</u> 成員： <u>洪文彥、姚子強、李建翰、林明煌、李忠澤、黃家宏、劉曜慶、吳航、鍾政達、林光伯、翁明材、蔡瑋燁、曹義軍、苑舉令、游勝宏、張瑋捷、</u>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p>避難引導班</p>	<p>班長：<u>單環琪</u>  <u>許淑珍、楊妙真、張月娥、郭懿萱、蕭百容、陳韻如、林麗秋、林婉如、陳冬櫻、陳銀霜、張珈瑛、趙珍宜、陳桂儀、蘇美娟、邱純瑋、楊淑涓、陳孟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li> <li>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li> <li>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li> <li>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li> <li>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li> <li>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li> </ol> <p>重點</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p>必要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li> <li>• 手提擴音機</li> <li>• 繩索。</li> <li>• 手電筒。</li> <li>• 其他必要之器材。</li> </ul>
<p>安全防護班</p>	<p>班長：<u>李國正</u>          成員：  <u>李杰、李建翰、何乃武、巫宗和、許郁昌、林裕國、劉讚堂、黃州櫟、張國寶、李清龍、胡文絨、陳繹同、施春立、劉家彰、孫振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li> <li>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li> <li>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li> </ol>
<p>救護班</p>	<p>班長：<u>陳芷如</u>          成員：  <u>陳芷如、劉逸萱、陳秀秀、杜盈瑩、薛美雲、黃金燕、張玉婷、鄭惠鐘、王安瑜、高玉梅、張國梅、陳麗如、張碧娟、范雅淳、黃裕惠</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li> <li>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li> <li>3. 與消防人員聯絡供資訊。</li> </ol>

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附件七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b>地區隊之自衛消防編組</b>	
<p><b>行政樓</b>地區 隊長 單位總務處 職稱總務長 姓名林春宏</p> <p>通報班 班長黃靜慧 成員何子妍 滅火班 班長洪文彥 成員姚子強 避難引導班 班長楊璨鳳 成員許淑珍 安全防護班 班長李國正 成員林裕國 緊急救護班 班長李淑芸 成員劉逸萱</p>	<p><b>資訊館</b>地區 隊長 單位電算中心 職稱主任 姓名柯志坤</p> <p>通報班 班長黃明英 成員林佳箴、周榆佩 滅火班 班長林明煌 成員巫宗和、李忠澤 避難引導班 班長楊妙真 成員張月娥、汪如筠 安全防護班 班長李國正 成員廖育慈、許郁昌 緊急救護班 班長陳秀秀 成員郭懿萱</p>
<p><b>中正樓</b>地區 隊長 單位環安中心 職稱主任 姓名藍儒鴻</p> <p>通報班 班長林惠娟 成員尤芳美、許彩珍 滅火班 班長黃家宏 成員劉曜慶、施玖卿 避難引導班 班長林雅雪 成員楊純瑋、林麗秋 安全防護班 班長江長杰 成員劉讚堂、黃州樑 緊急救護班 班長黃金燕 成員鄭惠鐘、范雅淳</p>	<p><b>活動中心、昌明樓、翰英樓</b>地區 隊長 單位軍訓室 職稱主任教官 姓名陳永隆</p> <p>通報班 班長華先任 成員周文盟、賴麗筠、沈欣孟 滅火班 班長林光伯 成員吳航、鍾政達、翁明材 避難引導班 班長單環琪 成員潘靖雯、朱水木、邱敏棋 安全防護班 班長施春立 成員陳繹同、胡文絨 緊急救護班 班長陳芷如 成員王安瑜、方妙慈、鍾伽心</p>
<p><b>弘業樓、奇秀樓</b>地區 隊長 單位體育室 職稱主任 姓名吳忠芳</p> <p>通報班 班長張玉婷 成員劉曉雯 滅火班 班長林心慧 成員曹義軍 避難引導班 班長張珈瑛 成員陳怡伶 安全防護班 班長施春立 成員廖麗卿 緊急救護班 班長張麗珠 成員黃一媚</p>	<p><b>中商、中技樓</b>地區 隊長 單位商學院 職稱院長 姓名李國璋</p> <p>通報班 班長李珮綾 成員何金穎、莊美琛、趙珍宜 滅火班 班長楊淳斐 成員苑舉令、游勝宏、張睿瑜 避難引導班 班長趙珍宜 成員陳桂儀、蘇美娟、邱純瑋 安全防護班 班長林文治 成員陳政儒 緊急救護班 班長黃裕惠 成員李懿倫</p>
通報班	1.發覺災害時，應即通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安全室等）。 2.通報鄰近場所。
滅火班	1.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滅火器</span> <span>消防栓</span> </div> <p>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④按下起動開關 ⑤連接延伸水帶 ⑥打開消防栓放水</p> <p>2.引導本部隊之滅火班，共同進行初期滅火。</p>
避難引導班	1.起火時引導避難人員至安全地點。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重點</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div> <div> <p>必要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li> <li>• 手提擴音機</li> <li>• 手電筒。</li> </ul> </div> </div>
安全防護班	1.防止水損。 2.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 附件八

###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1376 只	各樓公共空間	
	火 鈎	--	--	
	繩索(30 公尺)	--	--	
	手提擴音機	1 組	校安中心	
	收 音 機	--	--	
	醫 藥 用 品	1 批	健康中心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式	營繕組	
個人裝備	手 電 筒	6 只	校安中心、警衛室	
	安 全 帽	16 只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營繕組	
	指揮棒	7 只	警衛室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 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隊 長 魏中瑄 執勤人員： 林俊德 李家豪 張淑婷 謝沛蓁 劉素娥 張意如 陳安宜 王雅嵐 林惠敏 林克俊 蕭宇順 黃崢惠 胡珈禎 陳冬櫻 林育珊 蘇品樺 邢秀萍 計 17 名	指 揮	魏中瑄 林俊德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 報	張淑婷 劉素娥 張意如 陳安宜 王雅嵐 林惠敏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 00 路 00 段 00 號 00 樓，附近有 0000(明顯地標)，在 00 樓 00 樓的 00 室 燃燒。 報案人電話：00000000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 重點 校安中心：(04)2219-5999 正門警衛：(04)2219-5355 單位主管：00000000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0000(單位名稱)」，現在 00 大樓的 00 樓發生火災！滅火班同仁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師生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 火	謝沛蓁 林克俊 蕭宇順 黃崢惠 胡珈禎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下握把 消防栓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 難 引 導	李家豪 陳冬櫻 林育珊 蘇品樺 邢秀萍	1.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點 •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4.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將結果告知自衛消防隊長。 6.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

附件九-1

編組及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備考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防火管理人	何子炘	0912-908239 04-22195312	李淑芸	0922-827064 04-22195313	謝玉吟	0920-057651 04-22195319	
滅火班班長	簡枝芳	0972-078356 04-22195462	華先任	0927-680975 04-22195277	沈欣孟	0938-521816 04-22195866	
通報班班長	洪文彥	0933-941690 04-22195342	簡枝芳	0972-078356 04-22195312	林裕國	0910-996002 04-22195356	
避難引導班班長	謝玉吟	0920-057651 04-22195319	單環琪	0911-125990 04-22195292	施蕙華	0938-521816 04-22195866	
安全防護班班長	李杰	0988-232559 04-22195358	李國正	0939-512031 04-22195362	何子炘	0912-908239 04-22195352	
救護班班長	陳芷如	0926-627549 04-22195232	王安瑜	0937-023587 04-22195236	黃靖茹	0937-791482 04-22195233	
環安衛中心組長	江長杰	0931-570201 04-22195772					對※※危 險物品性 質極專業

- 1.聯絡電話應填入行動電話及自家電話（或行動電話以外其他尚可聯絡之電話）。
- 2.防火管理人（自衛消防隊長）及自衛消防編組班長應建立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 3.其他非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對場所內部之重要設備或器具等操作，無法由他人取代者，亦應建立緊急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 4.管理權人資料，可自行斟酌有無必要納入。
- 5.本表置於「消防防護計畫」內「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之次頁。